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黃英源
訴訟代理人　鄒耀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翁章梁
訴訟代理人　吳碧娟　律師
　　陳奎樺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使用編定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台內法字第114000718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